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INSTITUTE OF DINING PROFESSIONALS LIMITED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A 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會」)的名稱是

INSTITUTE OF DINING PROFESSIONALS LIMITED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2. 會員的法律責任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會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會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本會會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不超過港幣\$1 的所需款項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本會的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人員的姓名
NGAN HING CHUN 顏慶進
LEUNG CHUN WAH 梁振華
CHING SIU YI 程少儀
WONG CHI WAI 王志偉
YAU KAM WING 邱金榮
CHUNG TSZ LUNG 鍾子龍
LAM SIU TO 林少濤
LAM WING SZE 林穎詩
LEUNG CHI WAI 梁志偉
LAM PUI YING SUSAN 林佩英
WONG KIT LUNG SIMON 黃傑龍
HUNG WAI CHEUNG 洪惠長

日期：2009年10月16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何綺蓮律師
何綺蓮律師事務所
中環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4樓1401室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條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 — 釋義

1. 釋義

第 2 分部 — 宗旨

2. 本會宗旨

第 3 分部 — 本會開支

3. 允許開支

第 2 部 執行委員會及秘書

第 1 分部 —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4.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第 2 分部 — 委員的權力和責任

5. 委員的一般權限

6. 票據及收據

7. 賬目

第 3 分部 — 委員決策

8. 委員的職責

9. 委員共同作出決定

10. 召開委員會議

11. 參與委員會議

12. 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13. 主持委員會議

14. 委員會議的表決方式

15. 主席在委員會議上的決定票
16. 利益衝突
17. 委員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委員的書面決議
19. 備存決定的紀錄
20. 委員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 4 分部 — 委員的委任及卸任

21. 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委員的選舉
22. 委員的卸任及輪換
23. 委員停任
24. 委員的開支

第 5 分部 — 委員的彌償及保險

25. 彌償
26. 保險

第 6 分部 — 秘書

27. 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28. 秘書的權限

第 3 部 會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29. 會員數目
30. 會員資格
31. 會籍類別
32. 申請成為會員
33. 會員的退出
34. 會籍費用
35. 會員權利

第 2 分部 — 會員大會的組織

36. 會員大會
37. 會員大會的通知
38.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39.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40.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41.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42. 主持會員大會
43. 延期

第 3 分部 —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45. 錯誤及爭議
46. 要求投票表決
47. 會員的投票權利
48. 會員持有的票數
4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會員的表決
50.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51.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52.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53. 會員親身或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54.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55. 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56.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57. 本會總幹事
58. 本會印章
59.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60. 核數師的保險
61. 清盤或解散
62. 不得成立附屬公司
63. 標誌及名號

第 1 部 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 —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第 50(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指 —

(a) 本會的附屬公司；

(b) 本會的控權公司；或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席指本會當屆的主席；

第一副主席指本會當屆的第一副主席；

副主席指本會當屆的副主席；

秘書長指本會當屆的秘書長；

財務部長指本會當屆的財務部長；

執行委員會指當屆的執行委員會，當中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為當然成員；

委員指本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紀律委員會指第 33(2)(a)條釋義的紀律委員會；

會員指本會的會員；

個人會員指第 31(1)條釋義的本會個人會員；

業界會員指第 31(2)條釋義的本會業界會員；

公司會員指第 31(3)條釋義的本會公司會員；

榮譽會員指第 31(5)條釋義的本會榮譽會員；

資深會員指第 31(6)條釋義的本會資深會員；

學生會員指第 31(7)條釋義的本會學生會員；

非活躍會員指於經紀律委員會裁定於最近 1 年內沒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的會員。就本釋義而言，每個年度以本會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當天開始計算，並以本會舉行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前一天完結；

活躍會員指不是非活躍會員的會員；

《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印章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視為條例下的“董事”，負有條例及普通法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3)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

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 (4)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5)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 2 分部 — 宗旨

2. 本會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

- (1) 發展香港飲食業專業管理及培訓系統，為餐飲業營商環境創造優勢，爭取有利條件，積極發揮領先角色，以創新、專業、進步、遠見及靈活思維，為業界謀福祉，竭誠為會員服務；
- (2) 推廣香港飲食文化及提高社會各界對飲食文化的了解；
- (3) 推動持續學習及專業管理知識之交流，致力成為一個認可的專業團體，藉以開拓知識領域、培訓營商管理人才、提升企業素質及強化管理專業能力。
- (4) 促進及維繫本會會員的友誼，以及與其他教育或專業團體及政府機構和組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 (5) 舉辦講座、考察團及組織會議、研討會、展覽、交易會及其他活動，以推廣香港飲食文化，管理心得交流；
- (6) 建立與政府的溝通渠道，反映飲食業界所關注的訴求；
- (7) 發佈香港飲食文化及飲食業最新動態資料和法例等；
- (8) 以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建築物、房屋或可繼承的財產；修建並維護建築物；出租本會當前未使用的建築物、辦公室或房產；安裝、改造、擴大、維修和裝飾上述建築物和房產；以及以購買、租賃、換取、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會認為本會之目的所需的或方便達成該等目的的財產、任何權利或特權；
- (9) 為宏揚本會的宗旨而出售、改善、管理、開發、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會的財產和資金；
- (10) 為本會籌集資金，方式包括認購、徵收會費、捐贈、捐款呼籲以及其他執行委員會（見以下本《章程細則》中的定義）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 (11) 為本會之宗旨而接受財產或捐贈，這種財產可以是信託財產或附帶其他條件；
- (12) 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接受、獲取、保持和出售任何公司的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或任何其他利益；
- (13) 購買、租用、製造或提供和維持、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需要的或與本會相關的各種家具、器皿及其他物品；以及本會會員或其他經常到訪本會的人士需要或使用的各種酒類及食品；
- (14) 按照本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並處理本會當前閒置的資金；
- (15) 以本會現在和將來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作為抵押或留置，擔保任何借入、籌集或逾期的款項的償還，並以同樣的抵押或留置，擔保本會履行任何義務，或保證本會承諾擔保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履行任何義務，或在對本會有益的情況下，保證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履行義務；
- (16) 承辦和執行任何本會認為可宏揚其宗旨的信託；
- (17) 總的來說，就是促進、宏揚和保護本會會員的共同利益，以及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

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但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第 3 分部 — 本會開支

3. 允許開支

-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列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3) 委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款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任何委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a) 根據第 24 條，向委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委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委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委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 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照上文第(4)或(5)款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第 2 部

執行委員會及秘書

第 1 分部 —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4.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1) 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多於 75 名及少於 24 名，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
 - (b) 第一副主席；
 - (c) 副主席；
 - (d) 秘書長；
 - (e) 財務部長；及
 - (f) 其他委員。
- (2) 委員須為本會會員。

- (3) 首任委員須由本會創辦會員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

第 2 分部 — 委員的權力和責任

5. 委員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業務及事務均由委員管理，委員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包括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委員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凡委員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出席的委員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6. 票據及收據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先由財務部長簽名確認後再交主席或第一副主席簽署，並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加簽、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方為合法有效。

7. 賬目

- (1)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之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會之資產及負債。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及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簿。
- (2) 賬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條例》規定下，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 (3) 委員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條例》所要求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

第 3 分部 — 委員決策

8. 委員的職責

- (1) 委員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處理及推行一切附合本會宗旨的合法事宜。
- (2) (委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一切委任紀錄；
 - (b) 每次委員會議及任何委員部門或小組會議的出席委員的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會、委員、委員部門或小組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出席任何委員或委員部門或小組會議的委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 (3)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向會員大會提交具有「活躍會員」資格的個人會員、業界會員、公司會員及學生會員的最新人數。

9. 委員共同作出決定

委員的決定只可由會議上委員的過半數票作出。

10. 召開委員會會議

- (1) 委員如認為適合，可舉行委員會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
- (2) 委員每年須召開不少於 10 次委員會會議。
- (3) 主席或任何 3 位委員可(而秘書應其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以至少 7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召集委員會會議。
- (4)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
 - (a) 顯示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
 - (b) 顯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及/或網上會議形式；及
 - (c) 清楚說明該會議的內容。

11. 參與委員會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委員即屬有參與委員會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委員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委員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委員身處何地，及委員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委員是否正參與委員會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委員會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委員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 13 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 13 人。

13. 主持委員會會議

- (1)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或如主席缺席，第一副主席）主持。
- (2) 如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副主席即可推選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若會議上並無任何副主席出席，則會議解散。

14. 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 (1)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表決的決議，除非由會議主持或最少 3 名出席會議的委員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不論是以舉手或不記名投票作出的表決，須由過半數票作出決定。

15. 主席在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即有權投決定

票。

-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委員)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6. 利益衝突

(1) 如 —

- (a) 某委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 本條即適用。

(2) 有關委員(不論是否被視為《條例》下面的“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委員申報該委員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 上述委員 —

- (a) 於該委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4) 如上述委員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5)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委員貸給本會的款項，或就某委員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委員保證或彌償；
- (b)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委員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委員或前委員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委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委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7. 委員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委員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委員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委員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委員並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任何委員的委任，或上述以委員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委員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委員；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18. 委員的書面決議

一份由當其時不少於半數有權接收委員會議通知書的所有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議上通過一樣。

19. 備存決定的紀錄

委員須確保，本會備存委員根據第 9 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

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20. 委員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員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委員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 4 分部 — 委員的委任及卸任

21. 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委員的選舉

- (1) 委員的選舉分兩部份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分別為“主席/副主席選舉”及“委員選舉”。
- (2) 每名出席大會的、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可在“主席/副主席選舉”中可投最多 7 票，在“委員選舉”中可投最多 36 票。
- (3) 各職位的當選條件、機制及任期如下 —
 - (a) 主席：

本會主席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候選人必須具備 1 年以上參與執行委員會工作經驗，並於周年大會中經由出席並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投票選出，獲票數最高而願意出任主席之候選人當選為主席。當選的主席，不得同時出任其他餐飲業商會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每屆主席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參選但只能連任一次。
 - (b) 副主席：

於周年大會主席選舉中 6 位最高票數而非出任主席之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主席應在 6 位當選的副主席中委任一位為第一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副主席的每屆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參選連任。此外，主席可經會員大會通過另外委任三位會員為副主席以協助會務。
 - (c) 委員：

於周年大會委員選舉中，經由出席並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投票選出，獲最高票數的 36 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委員的每屆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參選連任。主席可另外委任不多於 24 位委員以協助會務。
 - (d) 會長/榮譽會長：

剛卸任之前，主席可自動成為會長，以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會長任期至當屆主席卸任為止，卸任會長自動成為榮譽會長。會長及榮譽會長均不屬於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出席本會所有會議；除非會長及/或榮譽會長是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否則不享有投票權。
 - (e) 榮譽主席：

執行委員會可敦請德高望重，對本會有貢獻的社會人士出任本會榮譽主席，榮譽主席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或宴會及享用本會資源中心資料庫，但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及不可出席委員會會議。除非榮譽主席是有權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否則不可出席會員大會；且除非榮譽主席是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否則不享有投票權。
 - (f) 財務部長及秘書長：

財務部長及秘書長均由當屆主席從會員中委任。

- (g) 執行委員會可按本會規條成立不同部門及可不時釐定各個部門會之職責及功能，以及撤銷或修訂其權力。
- (h) 政策制定小組：
由主席從會員中親自委任，是主席的核心智囊團，小組成員不多於 3 位，其職能如下：
 - (i) 建議主席實施各項可行的政策及修改現行未完善之政策；
 - (ii) 協助主席分析各項政策的利與弊；
 - (iii) 協助主席協調各部門工作；及
 - (iv) 籌辦大型活動的核心顧問團。

22. 委員的卸任及輪換

- (1) 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全體委員均須卸任，而接任的委員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產生。
- (2) 若主席職位在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其主席空缺由第一副主席填補，惟第一副主席之空缺由主席從餘下之副主席中委任一位填補，而其副主席空缺由委員互選一人填補，而其委員空缺由委員推舉合適人選及於委員會議通過填補，直到是屆任期完結。
- (3) 若第一副主席或任何副主席職位在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其空缺由委員互選一人填補，直到是屆任期完結。
- (4) 若任何委員職位在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其空缺由委員推舉合適人選及於委員會議通過填補，直到是屆任期完結。

23. 委員停任

如擔任委員的人 —

- (a) 其會員會籍被終止；
- (b)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如該委員是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或財務部長，按照《條例》第 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委員職位；如該委員並非擔任上述職位，則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委員職位；
- (e) 其任期屆滿；
- (f) 其行為損害本會的利益；
- (g) 沒有按照第 16 條申報利害關係；
- (h) 在沒有委員的批准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委員會議中缺席；或
- (i) 經本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委員職位，該人即停任委員。

24. 委員的開支

委員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會支付 —

- (a) 出席 —
 - (i) 委員會議；
 - (ii) 會員大會；或
 - (iii) 為本會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會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會的責任。

第 5 分部 — 委員的彌償及保險

25. 彌償

-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會的委員或前委員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會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委員。
-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該委員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該委員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委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委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委員被判敗訴)該委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會的會員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會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委員被判敗訴)該委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會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會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會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委員被判敗訴)該委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委員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委員授予該濟助)該委員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上述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上述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上述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26. 保險

委員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委員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董委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委員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委員在針對該委員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委員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第 6 分部 — 秘書

27. 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主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
- (2) 主席可免任他們委任的秘書。

28. 秘書的權限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按本《章程細則》視為《條例》中“董事”的委員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委員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委員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第 3 部 會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29. 會員數目

本會擬登記的會員數目不超逾 10,000 名。

30. 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為達至本會認可資格的從事飲食業及飲食相關工作，熱心推動飲食業專業發展事務，維護飲食業整體利益，及認同「維護國家主權」、「實踐愛國者治港原則」、及「堅守一國兩制」的人士，包括「稻苗培植計劃」畢業生、以及認同本會宗旨的社會人士、公司或組織。

31. 會籍類別

本會會籍類別如下:-

(1) 個人會員

「稻苗培植計劃」的畢業生，或「VTC 稻苗學院」畢業生於 VTC 稻苗學院修畢資歷架構 4 級或以上的專業證書課程或專業文憑課程滿 240 小時#課程時數或以上，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即自動成為個人會員。個人會員可享有一切會員權益，可參選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出席會員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註: VTC 稻苗學院資歷架構 4 級專業文憑課程上課時數 240 小時；資歷架構 4 級專業證書課程上課時數 90 小時

(2) 業界會員

所有餐飲業界組織現有會員，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經委員會批核即可成為業界會員，業界會員可獲邀請參與部份會員活動，可出席會員大會但不擁有投票權，亦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業界會員」需每年最少參與稻苗學會一次講座或活動；或於稻苗學院修讀最少一個課程，如「業界會員」連續 3 年未能達到上述

要求，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其「業界會員」資格。

(3) 公司會員

個人會員或個人學員所屬的餐飲及相關行業機構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即自動成為公司會員；其他認同本會宗旨的從事餐飲及相關行業機構，得到至少3位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推薦，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可成為公司會員。公司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或宴會及享用本會資源中心資料庫，但公司會員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不可出席會員大會及不擁有投票權。

(4) 名譽會員

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非稻苗學會人士或機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推薦及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再交會員大會通過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邀請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或宴會及享用本會資源中心資料庫，但名譽會員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可出席會員大會但不擁有投票權。名譽會員年期為兩年至執行委員會換屆，新任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再邀請該人士或機構繼續成為名譽會員。

(5) 榮譽會員

凡卸任副主席，卸任財長及卸任秘書長將獲邀請成為榮譽會員，沒有年期限限制，可享有一切個人會員會籍權益。

(6) 資深會員

凡卸任委員將獲邀請成為資深會員，沒有年期限限制，可享有一切個人會員會籍權益。

(7) 學生會員

中華廚藝學院、VTC 稻苗學院及各大專院校酒店管理或相等學系未畢業學生於填妥入會表格後經委員會批核，可成為學生會員，會費全免。學生會員可申請稻苗學會設立的獎學金，可參加本會的活動，可出席會員大會但不擁有投票權，亦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學生會員」每年最少參與本會一次講座或活動，如「學生會員」連續兩年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其「學生會員」資格。

32. 申請成為會員

凡按第31條及34條規定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申請本會會籍的人士、公司或組織，經本會委員事務部審查通過，即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33. 會員的退出

(1) 會員的會籍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a) 會員以書面形式向執行委員會提交退會申請，並償清欠本會所有款項；

(b) 拖欠任何費用或會費超過2個月的會員經本會向該會員發出通知後14日內仍未清還欠款的，該會員名字將刊於本會拖欠款項人名冊上；若欠款於其後30日內仍未清還的，執行委員會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但：執行委員會仍可自行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欠款；及該會員仍可在清還欠款及提供合理解釋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酌情處理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c) 會員於成為非活躍會員後經本會向該會員發出通知後2年內仍沒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將喪失會員資格；

但：該會員仍可在提供合理解釋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酌情處理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d) 任何會員(包括委員)若違反本會會章的或其行為對本會造成嚴重損害的，本會

主席、執行委員會或 10 位具有「活躍會員」資格的會員動議下，轉交紀律委員會根據下述第(2)款作出裁定終止該會員的會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應保管全體會員的登記簿，並於任何會員自終止會員資格之日起，從登記簿上刪除該會員的名字。

- (2) (a) 紀律委員會由主席、本會榮譽法律顧問或有法律認可資格的獨立人士和一位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 3 人組成；若指控涉及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將取代主席成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 (b) 紀律委員會按需要時組成，並非本會固定組織；裁決準則以香港普通法中的民事法原則為依歸；紀律委員會可以就違規行為作出譴責、罷免職務和終止會員資格 3 種處罰。
- (3) 任何會員凡經執行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3 條通過或作出裁定終止或取消其會員資格的，該會員有權在本會的會員大會上就會員資格被終止提出上訴。

34. 會籍費用

- (1) 個人會員或業界會員會籍費用均為一次性港幣\$500；公司會員每屆一任會籍費為港幣\$2,000。但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提交會員大會通過調整所有會員須付之費用（包括會籍費，年費及或其他費用），而會員須按時繳付該等費用。
- (2) 不論任何情況，當某會員主動退會或按本章程細則被終止其會員資格，該會員均無權就其已繳付的費用取回任何退款或償還。

35. 會員權利

會員之權利應為其個人、公司或組織所有。除非事先得到執行委員會之授權，會員不得以其行為或行使法律轉讓會籍予他人，其會員身份於其身故、破產/清盤或以任何原因而終止作為會員時終止。

第 2 分部 — 會員大會的組織

36. 會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
- (2) 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
- (4) 如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會員大會。

37.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及/或網上會議形式；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上述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會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或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會員大會) 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惟該等會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會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38.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享有出席會員大會的權利之會員發出。
- (2)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9.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如會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40.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3) 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會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5)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

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41.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如共有 35 名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親身出席、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以網上會議形式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即構成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會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會員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2. 主持會員大會

- (1) 主席須以會員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每個會員大會。
- (2) 如 —
 - (a) 主席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 (b) 主席不願意擔任會員大會主席；或
 - (c) 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則第一副主席須擔任大會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並無出席該會員大會，則出席之副主席須在與會的副主席中推選一人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如並無副主席出席該會員大會，出席之委員須在與會的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 (3) 如 —
 - (a) 沒有委員願意擔任會員大會主席；或
 - (b) 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沒有委員出席，則出席該大會並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4) 某代表可藉於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本會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43. 延期

- (1)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 (a)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及/或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或延期至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決定的其他日期，在他們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如在經延期的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具有「活躍會員」資格的會員之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會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 (5) 主席將會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會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及/或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
- (6)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如會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多於 30 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會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8) 如會員大會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第 3 分部 —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及/或網上投票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何種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及/或網上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45.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會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6.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會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及/或網上投票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 5 名根據第 47 條有權於會員大會上投票、並親身、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或
 - (c)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3) 凡就選出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之事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須於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舉行前處理。
-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5)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7. 會員的投票權利

只有以下會員有權於會員大會上投票：

- (1) 具有「活躍會員」資格的個人會員；
- (2) 榮譽會員；及
- (3) 資深會員。

48. 會員持有的票數

- (1) 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及/或網上投票方式，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 (a) 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根據第 47 條有權投票的會員；及
 - (b) 獲得上述(a)款提及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的代表。

4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會員的表決

- (1) 如某會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及/或網上投票方式，或投票表決，該會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及/或網上投票方式，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50.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
- (2)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 (6) 每名代表只可為最多 5 位會員在大會上代為表決。

51.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52.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成會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53. 會員親身或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會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會議形式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及/或網上投票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會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會員如此交付，該會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4.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1) 儘管 —
 - (a) 委任代表的會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會，則上述第(1)款不適用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55. 修訂提出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會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56.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 18 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委員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委員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委員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委員可與本會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委員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57. 本會總幹事

- (1) 主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本會總幹事，如此獲委任的總幹事亦可由當屆主席免任。
- (2) 總幹事為本會之授薪員工，其薪酬福利須經委員會通過。

58. 本會印章

- (1) 使用本會印章，僅可按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本會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 (3) 在符合上述第(2)款的規定下，執行委員會可決定如何使用本會印章，及使用本會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本會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由主席或第一副主席簽署，並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加簽，方為合法有效。

59.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會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
- (c) 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或
- (d) 本會的普通決議，

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60. 核數師的保險

- (1)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

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61. 清盤或解散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3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未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62. 不得成立附屬公司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63. 標誌及名號

本會標誌及名號均為本會所擁有，任何人士未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不得擅自使用本會標誌或名號作任何用途。
